附件1

山东省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为加快推进我省数字产业化、产业数字化进程，发挥大数据创新体系的支撑和带动作用，促进我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，现制定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国家大数据战略，落实《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》（国发〔2015〕50号）、《关于工业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信发〔2020〕67号）以及《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6〕25号）、《关于促进我省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》（鲁经信软〔2017〕52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以大数据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多方参与、分类推进、市场运作”的原则，围绕产业链打造创新链、人才链，培育具有山东特色的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体系（以下简称创新平台）。到2022年，通过建设一批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、大数据产业创新中心、大数据创新服务机构、大数据创新人才基地，基本形成布局合理、层次明晰、链条全面的大数据发展创新生态，为促进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建设任务

（一）聚焦科学与工程研究，建设一批山东省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。依托我省产业特色和学科优势，面向高校、科研院所在前沿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建设若干突破型、引领型、平台型的大数据全链条发展创新实验室，开展大数据应用理论研究与工程技术攻关，力争在数字孪生、知识图谱等新兴前沿交叉领域和量子计算、海洋科学等特色优势领域实现重大突破，打造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大数据重大科技创新平台，抢占产业发展和产业应用制高点。到2022年，建设30个左右的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。

（二）推动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，建设一批山东省大数据产业创新中心。面向大数据产业创新应用需求，围绕我省“十强”产业规划，重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新能源新材料、智慧海洋、医养健康、绿色化工、现代高效农业、文化创意、精品旅游、现代金融等领域，建设以提升技术应用创新能力、推动产业技术发展为目标的大数据产业创新中心。开展技术创新、产业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、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研发供给、高成长型科技企业投资孵化等工作，充分发挥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的资源集聚效应，带动大数据产业联动发展。到2022年，建设100个左右的大数据产业创新中心。

（三）立足创新服务与支撑保障，建设一批山东省大数据创新服务机构。面向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存储、流通、计算、分析、可视化、安全等大数据领域，建设一批大数据创新服务标杆单位，重点打造一批数据资源提供商和数据服务龙头单位，发展一批聚焦数据标准制定、测试评估、研究咨询等领域的第三方服务机构，培育一批优势突出、辐射带动性强的大数据产业集聚区（园区）服务机构。到2022年，建设30个左右的大数据创新服务机构。

（四）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，建设一批山东省大数据创新人才基地。满足大数据产业日益发展的高层次、高水平人才需求，面向已有服务于大数据产业的“院士工作站”、“博士后工作站”，授予一批大数据高层次人才基地称号。支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优势企业设立大数据实训基地，开展大数据教育培训、实践锻炼等专业人才培养，建立健全多层次、多类型的大数据人才培养体系。到2022年底，建设100个左右的大数据创新人才基地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自2020年到2022年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一次申报工作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有关单位组织各类机构进行申报并初审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，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名单并统一授牌。创新平台有效期3年，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有关单位负责授牌后的动态管理，定期组织建设单位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视情组织评估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统筹推进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创新平台的规划布局，统筹做好组织协调、支撑保障、动态管理、宣传推广等工作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动态跟踪机制，督促建设单位按期完成建设任务，鼓励各市根据本地大数据产业创新的实际需求，推动开展市级创新平台体系建设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。争取各级财政统筹专项资金支持，探索采用奖补、基金、股权、贴息等创新扶持方式，积极支持创新平台建设。拓宽资金的投入渠道，引导地方政府、平台建设单位、企业、社会资本等加大对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。为创新平台建设单位拓宽项目申报渠道，在大数据相关试点示范项目上优先支持。

(三)加强动态管理。制定建设指南和运行评价标准，规范服务管理，建立建设单位年度报告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动态管理制度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有关单位以及建设单位及时研究解决运行中遇到的问题，提出政策建议，定期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告工作进展。